

【附件六】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入班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安置花蓮縣\_\_\_\_\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，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，若未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，以放棄入班論之。

此致

花蓮縣\_\_\_\_\_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